

#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文件

蚌医一附〔2021〕157号

---

## 关于印发《蚌医一附院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4年）》的通知

各行政、业务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行业作风建设，提升医院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水平，提高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医院制定《蚌医一附院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4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蚌医一附院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4年）》



抄送：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纪委办、工会、团委

# 蚌医一附院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4 年)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印发的《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 年）》（国卫医函〔2021〕169 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印发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国卫医发〔2021〕37 号），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4 年）的通知》，结合我院行业作风治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领会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围绕影响群众看病就医感受的突出行风问题，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谁主管谁负责”，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坚持系统施策、综合监管，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烦心事”，持续纠治医疗领域的不正之风，维护医疗行业公平正义，推动新时代行风建设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 二、行动目标

2021 年至 2024 年，围绕影响群众看病就医感受的“红包”、回扣等突出行风问题，加大监督检查、查处力度，对违反行业纪律的医院从业人员，采取“三个一批”措施，即批评教育一批、通报处理一批、严肃清理一批，对涉嫌利益输送的人员，采取严肃惩处、移送线索等措施，持续保持对“红包”、回扣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内行风建设工作体系，完善院内

管理制度、提升行风管理软硬件水平，构建打击“红包”、回扣等突出行风问题的长效工作机制，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提升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为医疗卫生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切实保障。通过开展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廉洁从业专项行动，广泛宣传广大医务人员舍身忘我、无私奉献的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同时，规范医院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强化廉洁从医、规范执业，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探索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监管的长效机制，树立风清气正的医疗行业新风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 **三、行动范围**

医生、护士、医技人员、行政、后勤人员等所有我院从业人员。

### **四、工作重点**

#### **（一）强化学习，筑牢思想**

1. **坚持党对行风工作引领作用。**医院高度重视党对行风工作的引领作用，党员干部自觉带头，以党风引导行风，以干部带领群众。充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以党史教育指引行风建设，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不断总结运用好党风廉政工作中的优秀经验，选树先进典型，宣传优秀事迹，引导广大医务人员见贤思齐，增强自觉抵制行业不正之风的思想定力。

2. **强化行业作风教育。**将行业作风教育贯穿于医疗服务工作的始终，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认真组织全体工作人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大力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新时期职业精神。充分利用医师节、护士节等活动，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弘扬“大医精诚”传统医德医风。将行风教育作为医务人员岗前培训、继续医学教育、毕业后教育、职称晋升、医师定期考核的必要

内容，不断提高职业道德素质，强化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宗旨观念。

**3. 开展集中学习教育。**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商业贿赂处理办法（试行）》（皖卫医〔2017〕61号）《加强新时代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十条要求》（皖卫党建〔2019〕1号）等规定，确定学习教育的具体内容，制定集中学习计划。要综合运用主题教育和警示教育形式，广泛收集廉洁风险信息，突出正面典型宣传和反面警示教育，注重“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以案明纪，以案说法，警钟长鸣，坚决抵御不正之风。医院每月安排至少一次专题学习，主要负责同志带头、领导班子组织开展行风教育工作，形成“头雁效应”，在此基础上，对重点岗位工作人员进行重点教育和效果测试，确保行风教育实现100%全覆盖。

**4. 营造浓厚氛围。**医院充分运用网站首页置顶、院内电子屏滚动播放、显著位置张贴海报、组织院内和科室线上线下学习等形式深入开展学习教育工作。通过开展廉洁文化建设，推进廉洁从业要求全面落实，强化广大从业人员对清廉文化建设的心理认同、行为趋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医疗机构内部文化氛围

## （二）强化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

完善行风管理队伍，医院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院长为副组长的专项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是我院行风建设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是行动计划的第一承办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医务科。同时成立医疗、护理、行政后勤、

药剂、招采、监督等五个专项工作组，具体负责涉及医疗机构内各专项工作任务。

**着力构建打击“红包”、回扣长效机制。**将“红包”、回扣行为纳入满意度调查的重要内容，持续完善对“红包”、回扣行为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督导检查体系，完善回访制度、畅通举报途径、加强线索查办，构建与有关部门的线索移交、核实处置、跟踪反馈机制。

医院以单位负责人、重点科室负责人和涉及药品、器械、耗材、试剂、设备、基建等岗位工作人员为重点，充分发挥信息化作用，建立完善重点岗位、重点人员、重点医疗行为、重点药品耗材等关键节点的监测预警体系，利用多种形式开展随访，在门诊挂号结算或者办理出入院手续时开展即时行风满意度评价，搜集工作线索，形成具有可行性的“红包”、回扣主动上缴、线索反映、调查核实、处置上报等管理制度。

### **（三）强化内部管理，遏制违规行为**

#### **1. 加强医院从业人员行为监管，倡导廉洁从医。**

医院从业人员在从事诊疗活动或其他工作过程中，患者及其亲友通过各种方式赠予（给予）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及《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商业贿赂处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有关情形，均应认定为收受“红包”。通过信访、举报、部门协作等途径全面深入排查线索，医生、护士、医技人员、药剂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医疗活动中（包括在介绍入院、检查、治疗、手术等环节）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家属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红包”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法行为。根据违规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置。

## **2. 严厉打击医院从业人员收取回扣违规违法行为。**

从业人员接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试剂、后勤保障材料等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行为、医务人员接受医药企业为其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行为、医务人员通过介绍患者到其他医疗机构检查、治疗或购买医药产品等收取提成的行为、医院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参与医药产品、食品、保健品等商品推销活动的行为、医务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商业目的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为医药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而获益的行为，均认定为收受“回扣”行为。医院开展打击医院从业人员收取回扣专项治理，查处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取回扣的行为。

## **3. 严格执行招采纪律。**

医院招采工作需严格遵守国家采购政策，严格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各项内控制度，严禁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药品、医疗器械采购和基本建设等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的政策规定在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采购所需的药品和耗材，优先采购、使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严禁医疗卫生人员违反规定私自采购、销售、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

## **4. 严控药品耗材使用。**

医院严格落实管理职责，提高管理能力，承担管理责任。规范医疗运行管理秩序，针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重点药品耗材要细化管理措施，加强高值医用耗材、辅助性用药等领域的监管。以电子病历为基础，加强处方（医嘱）权限、知情同意、批准程序、外购药品院内使用和用药安全保障等监管。对重点环节开展监控，严格审批程序，分类甄别、及时预警，充

分运用同学科横向比较手段，对医务人员药品、耗材使用情况排名靠前且无正当理由的，要根据行为性质，进行约谈、通报、调岗、核减绩效或暂停执业。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印发的《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指导意见》及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相关要求，预防、惩治医疗检查中的回扣、腐败问题。

### **5. 严格控制不适宜人员出现在诊疗场所。**

医院下发医药代表院内拜访医务人员管理制度，按照“三定”、“三有”，即“定时定点定人”“有预约有流程有记录”，制定细化可执行的院内制度，充分运用人工智能、信息化和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医药产品经销人员进入医疗机构内部接洽营销行为的预警、监测，及时驱离违规出现在诊疗场所且与诊疗活动无关的人员。严肃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试剂等生产、经营企业或人员在医院内的违规营销行为。禁止门诊部、住院部、手术室、导管室、药房等领域出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试剂等生产、经营企业或人员违规向医务人员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耗材，进行商业洽谈的行为。医院充分运用人工智能或信息化手段，对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经销人员进入医院内部与医务人员接洽营销行为进行预警、监测和及时处理。

### **6. 坚决查处诱导消费和不合理诊疗行为。**

加强对医务人员规范检查、规范治疗、合理用药等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加强高值医用耗材、辅助性用药等领域的监管。围绕处方（医嘱）权限、知情同意、批准程序、外购药品院内使用和用药安全保障等方面完善医院药品使用监管。将不合理诊疗行为纳入医务人员绩效考核体系进行监督评价。对违反诊疗常规、诱导医疗和过度医疗等严重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纳入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并上报卫生监督部门。

## 7. 加大纠治力度。

坚决落实纠治收受“红包”行为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完善不知情或不可抗“红包”上缴登记制度，畅通上缴渠道，“红包”上缴情况按季度报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健全医患双方不收不送“红包”告知制度，在医疗机构内显著位置公布本单位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举报途径，对查实的违规人员坚决予以严肃处理。对严重损害行业形象的人员，将上报卫生主管部门进行行业内通报，形成纠治“红包”的高压态势。

## 8. 清除“红包”产生空间，强化“红包”防控措施。

医院通过网络、公众号、院内电子屏等途径向患者充分告知诊疗资源分布信息，增加诊疗资源信息的公开透明度，为门诊等候、预约诊疗、床位安排、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和择期手术的患者提供便捷的查询和提示服务。通过网络预约、扫码预约、线下预约等多种形式有效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减少患者排队次数，缩短排队等待时间，清除“红包”滋生土壤。在院内容易产生“红包”行为的重点场所，加强监管措施，消除“红包”行为高发场合的监控死角。

### （四）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

#### 1. 成立医院廉洁从业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金世洋 王洪巨

副 组 长：高 涌 王 群 张 颀 刘晓林 胡建国

张长春 姜之全 李秀川 沈永祥 吴强军

成 员：（排名不分先后）

刘洪彦 苏 章 蒋玉波 陈长翠 邵建祥 方 青

赵 炜 郑海燕 杜 鹏 徐斌斌 蒋浩鸿 陈 敏

李 品 张国群 崔 琢 黄 煜 李小军 吴志明

方仕文 王 飞 徐孝仕 周育夫 张定明 彭 瑜

刘同海 彭 洁 芮长城 秦婉茹 郑志方 陈晓晖

张宗韶 张 超 李家鑫

领导小组下设廉洁从业行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医务科，护理部、组织统战科、纪委办公室协助工作，马竟波任办公室主任。

秘 书：张 园

领导小组根据国家及安徽省廉洁从业行动工作总体部署，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流程，制定考核方案。制定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安排全院广大职工和医务人员开展行业作风教育和集中学习教育，确保行风教育实现全覆盖。加大自查自纠工作和查处力度，进一步净化从业环境。做好廉洁文化建设，加强正面典型宣传和反面警示教育。做好专项行动总结并及时上报卫生主管部门。

## 2. 成立廉洁从业行动专项工作组

### (1) 医生、医技人员廉洁从业行动专项工作组

组 长：张长春 姜之全

副组长：李小军 曾 伟 张宗韶 张定明

成 员：邵建祥 方 青 赵 炜 郑海燕 桑 冉

金国玺 鲁 正 牡丹丽 周 瑞 钱 军

王凤超 马宣传 孙医学等临床、医技科室主任

任 务：

强化医生、医技人员对廉洁从业的认知，将行风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重点检查医生、医技人员是否利用职务便利，在医疗活动中（包括在入院、检查、治疗、手术等环节）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家属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红包”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法行为；是否接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行为；是否接受医药企业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行为；是否在工作区域出现医药产品生产、

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违规向医务人员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进行商业洽谈的行为；是否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参与医药产品、食品、保健品等商品推销活动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引导患者院外购药、检查、检验等并收取“提成”的行为。是否存在药剂或相关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商业目的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为医药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的行为；是否有违反规定私自采购、销售、使用药品、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的行为；是否有医务人员违反诊疗常规、诱导医疗和过度医疗等严重违规行为。

工作组将是否收受“红包”、回扣等行为作为满意度调查的重要内容，持续完善对“红包”、回扣行为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督导检查体系，完善回访制度、畅通举报途径、加强线索查办。制定重点岗位、重点人员、重点药品耗材使用的细化管理措施，构建与纪委办公室的线索移交、核实处置、跟踪反馈机制，一旦查实，将予以严惩。

## (2) 护理人员廉洁从业行动专项工作组

组 长：姜之全

副组长：李秀川

成 员：邵建祥 方 青 赵 炜 郑海燕

崔 琢 陈永侠等各临床、业务科室护士长

任务：强化护理人员对廉洁从业的认知，将行风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检查护理人员是否利用职务便利，在医疗活动中（包括在介绍入院、检查、治疗、手术等环节）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家属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红包”礼金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法行为；是否接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行为；是否接受医药企业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

乐活动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引导患者院外购药、检查、检验等并收取“回扣”的行为。构建与纪委办公室的线索移交、核实处置、跟踪反馈机制，一旦查实，将予以严惩。

工作组将是否收受“红包”、回扣等行为作为满意度调查的重要内容，持续完善对“红包”、回扣行为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督导检查体系，完善回访制度、畅通举报途径、加强线索查办。构建与纪委办公室的线索移交、核实处置、跟踪反馈机制，一旦查实，将予以严惩。

### (3) 行政后勤廉洁从业行动专项工作组

组 长：刘晓林 胡建国 张 颀

副组长：陈长翠

成 员：刘洪彦 苏 章 蒋玉波 陈长翠 邵建祥

方 青 赵 炜 郑海燕 杜 鹏 徐斌斌

蒋浩鸿 陈 敏 李 品 张国群 崔 琢

黄 煜 李小军 吴志明 方仕文 王 飞

徐孝仕 周育夫 张定明 彭 瑜 刘同海

彭 洁 芮长城 秦婉茹 郑志方 陈晓晖

张宗韶 张 超 李家鑫 马竟波等行政、后勤

各职能科室负责同志

任 务：

检查行政、后勤人员尤其是重点科室重要岗位人员，是否利用职务便利，在工作中索取或收受委托人或家属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红包”礼金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法行为；是否接受相关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行为；是否接受相关企业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行为；是否在工作区域出现相关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违规推销，进行商业洽谈的行为。

(4) 招采工作廉洁从业行动专项工作组

组 长：刘晓林 姜之全

副组长：吴强军

成 员：陈长翠 杜 鹏 徐孝仕 刘洪彦 徐斌斌

彭 洁 张国群 张宗韶 王 飞等重点科室负责同志，各相关临床、业务科室负责人

任 务：

制定我院招采程序中各项内控制度，完善违反规定干预、插手药品、医疗器械采购和基本建设的风险预警制度。对按照国家有关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的政策规定在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的药品和耗材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测。

(5) 廉洁从业行动专项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王 群

副组长：刘洪彦

成 员：孔祥梅 吕明洋 姚 磊 秦婉茹 郑志方

任 务：

制定“红包”、回扣主动上缴流程，宣传廉洁从业正向案例和警示教育宣传。完善与各专项工作组的线索移交、核实处置、跟踪反馈机制，制定可行的处置方案。对于各工作组转交的线索及案件进行查处，做好违法案件的线索移交及配合。对各专项工作组的工作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对于执行不力、工作弄虚作假无实质进展的工作组或科室进督促与整治。

## 五、实施步骤

廉洁从业专项行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分 3 个阶段实施：

(一) 宣传阶段（2021 年 12 月底前）。医院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广泛动员部署。组织全体医务人员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专项行动的有关文件

精神，严格执行“九项准则”要求，不断增强遵纪守法和廉洁从医意识，正确约束和引导医疗服务行为。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廉洁从业良好氛围。

（二）自查整治阶段（2022年1月-2024年6月）。各科室要照本方案要求开展自查工作，落实监督机制。医院聘请社会各界行风监督员进行监督，规范行风问题投诉举报渠道，采取短信举报、网络举报、热线投诉等多种形式，鼓励社会各界提供线索。

按照“查改治”一体推进的工作方法，坚持边查边改，边查边治。医院要将工作人员的收受“红包”、回扣等违规行为，收集、整理群众举报线索并依职责查办或转交相关部门查办。对日常诊疗行为及内部管理进行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强化主体责任，曝光违规违纪案例，建立举报信息通报制度、大额医疗费用倒查机制和联防联控机制。

（三）总结阶段（2024年7月-11月）。医院及各专项工作组、各科室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总结。对于工作落实不力的科室及时纠偏，督促整改并严肃问责。对于整治效果好、群众反映好的科室加强宣传力度，树立正面典型，弘扬职业精神，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注重实效。全院职工都要提高政治站位，立足于展现疫情期间广大医务人员表现出的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精神，深刻认识整治医疗行业“红包”、回扣行为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各科室要主动作为，细化措施，明确分工，将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建立遏制“红包”、回扣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弘扬抗疫期间体现的职业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就医环境和医疗事业发展环境。

（二）强化监管，严肃追责。医院对从业人员贯彻执行《九项准则》的行为进行大力查究，将执行《九项准则》的情况列入年度考核、职称晋升、医德考评、医师定期考核内容中。建立问责机制，对存在不认真履行职责、失职、渎职等行为的科室和工作人员依法严肃问责。对工作不力、隐瞒不报、包庇袒护的，一经发现，从严处理。

（三）严格执法，保持高压态势。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坚决打击，建立案件台账，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在举报热线、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基础上设立医院从业人员违规收受“红包”、回扣监督举报专线并向社会公布，广泛征集线索，保持高压态势，发挥震慑作用，确保取得实效。

（四）综合施治，惩防并进。医院加强药品、设备器械、耗材的流通、招标、采购、临床使用等环节的综合治理，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按规定对列入不良记录的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后勤耗材的生产企业以及经营企业依法依规处理，引导和约束相关行业企业和医院从业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形成共同推进的良好局面。